**111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事業暨產業振興補助計畫申請簡章**

1. **緣起**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並持續強烈衝擊本市原住民產業之發展，並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發展兼具文化力及經濟力之原住民族產業，使投入或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產業之工作者、事業體及欲創業之青年等，能有相關經費挹注與支持，本府在原已訂定之「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並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紮實基礎下，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原住民事業體或欲創業之族人獎勵補助，期能扶植本市原住民族人渡過疫情風暴。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位於臺灣北部，交通便利且腹地廣大，人力資源亦充沛。本市工商業近年亦呈蓬勃發展趨勢，除就業機會外，更吸引外縣市人口移入居住，使本市成為臺灣地區經濟發展之重地。本市原住民事業體型態多以經營商店、個人工作室或合作社為主，多數事體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半數事業體之員工人數在2人以下，在產業型態上屬小型及微型事業體。考量本（111）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持續肆虐，多數事業體於經營上仍面臨困境，為照顧及扶植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持續透過產業振興補助，提供本市原住民事業體房租、機具設備，望在兼具原住民文化內涵及商業基礎上，提升本市原住民就業機會並為創造穩定的就業及商業市場，帶動本市原住民產業發展。

1. **目的**
2. 激發原住民開展及提升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
3. 提升就業率及穩定事業經營，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
4. **受理期程：**計畫公告日至111年9月3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執行方式**
6. **對象及規定：**
7. 原住民族事業體（皆須符合）：
8. 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於申請補助時成立至少1年以上且現仍有營運。
9. 已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10. 如事業體雇用原住民員工，亦請提供雇用之相關證明（如員工名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員工投保資料等），可作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11. 合作社（皆須符合）：
12. 社址設於本市，並經合作社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准為成立登記，於申請補助時成立至少1年以上現仍有營運者。
13. 最近1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所為之考核，其成績評定為乙等（含）以上者。
14. 已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15. 111年度最近一次有召開理、監事會議。
16. **事業體、合作社之負責人（理事長、理事主席等）為同一人時，其所主理之事業體、合作社僅得擇一申請。**
17. **補助內容：**
18. 房租：補助租賃期限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契約期間，房租地址需於新北市境內。
19. 基本機具設備：計畫公告後購置與業務相關之設備支出。
20. **補助規定：**
21. 每事業體或合作社，於可申請之補助內容範圍內擇一補助，最高補助5萬元。
22. 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23. 共同文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合作社登記證明文件。
24. 合作社另需檢附章程影本、社員名冊影本及111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理、監事會議紀錄，且須併為提交經本府合作社業務主關機關核備相關會議紀錄之證明文件。
25. 房租補助：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26. 基本機具設備補助：購置機具設備文件證明（如機器型號、規格文件及估價單）。
27.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依指定格式將申請書及上述所需資料各1份親送或寄送至本局（以郵戳為憑）。
28. **補助金額審查及優先序位核定方式：**
29. 計畫補助審查會議預計於收件截止日後2周內召開，申請內容經本局審查同意通過後始予補助並核定實際補助金額，審查委員由本局社團補助審查委員擔任。
30. 補助優先順序核定方式：
31. 109及110年度均未獲本補助之事業體及合作社列為最優先補助序位。
32. 109及110年度已獲本補助，且111年度申請房租補助者列為次要補助序位。
33. 109及110年度已獲本補助且111年度申請基本機具設備補助者列為第三補助序位。
34. 審查項目針對事業體雇用原住民員工情形及合作社營運情形（合作社考評成績）進行補助優先順序審查。
35. **考核機制：**
36. 獲補助之事業體、合作社負責人應出席本局辦理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座談會（暫定於10月中旬辦理），未出席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已撥付款項。
37. 補助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函報本局同意始可變更（惟補助內容不可變更，即爰核定補助房租，不可調整補助購買機具）。若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調整申請案執行內容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如情節嚴重者，本局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8.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申請單位績效並製作訪視紀錄。訪視時，本局得視需要要求獲核定補助單位提供相關文件查閱，如遇有缺失，獲核定補助單位應儘速改善。
39. 若未依期限內改善或未提具說明之單位，本局得隨時終止該計畫，或視情況酌予扣減補助款或撤銷補助。
40.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41. 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不符、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核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42. **款項撥付：**
43. 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為1次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款核定後10天內，檢具領據向本局申領補助金額。
44. 申請基本機具設備補助者，應另行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採購機具設備照片4張，併同領據於補助款核定後10天內，向本局申領補助金額。
45.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46. 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剩餘款項。
47. 受補助計畫自籌款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以及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
48.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9. **預期效益：**振興及扶植原住民事業體及合作社計40家。
50. **附記：**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1-申請書）

|  |
| --- |
| **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振興補助計畫申請書** |
|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  |
| 負責人 |  |
| 類別 | **□原住民族事業體（以下皆須符合）:** □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現有  營運者。 □已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者，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者。 □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書者。 □已聘用原住民員工。(優先補助之依據)**□合作社（以下皆須符合）:** □社址設於本市，並經本府合作社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准為成立登記，成立至少1年以上之合作社。 □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書者。 □近一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所為之考核，其成績評定為乙等（含）以上者。□111年度最近一次有召開理、監事會議。 |
| 是否曾獲得本補助 | 獲補助年度： 獲補助項目：□房租 □基本機具設備獲補助金額：  |
| 申請項目 | □房租-申請金額：\_\_\_\_\_\_\_\_\_\_\_\_\_□基本機具設備：* 設備名稱:\_\_\_\_\_\_\_\_\_\_\_
* 申請金額:\_\_\_\_\_\_\_\_\_\_\_
 |
| 申請單位地 址 |  |
|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 聯絡人：聯絡電話： |
| 檢附資料（請務必勾選及檢附）：□申請書（含切結書）□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合作社登記證明文件□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者。□章程影本（合作社）□社員名冊影本（合作社）□111年度最近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且須併為提交經本府合作社業務主關機關核備之證明文件。（合作社）□申請房租-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基本機具設備補助-購置機具設備文件證明（如機器型號、 規格文件）。□雇用原住民員工證明文件 |
|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否□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 初步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_\_\_\_\_\_\_\_\_**（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

**切結書**

 本申請單位為申請111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振興補助經費，茲切結受補助單位確實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所領補助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請單位：（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